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
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3年6月16日至27日，纽约

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设立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2001年12月19日第56/168号决议和2002年12月18日第57/229号决议；

“关心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2003/49号决议¹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二；²

“重申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以及确保残疾人不受歧视、充分享有这些权利的必要性；

“因此深信需要通过一项国际公约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1. 决定应拟订一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国际公约；

“2. 也决定应由其第56/168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国际公约草案；

¹ 见E/2003/23（第一部分），第二章，A节。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年，补编第6号》（E/2003/46），第一章，B节。



“3. **又决定** 设立一个 15 人专家小组，由人权和/或残疾问题领域称职的专家以个人身分参加，以期向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公约提案；

“4. **请** 秘书长就此与特设委员会主席团密切协商，在通过本决议后一个月内，任命若干专家，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政府和其他方面延揽专家；

“5. **还请** 秘书长根据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情况起草一份报告提交专家小组，其中载列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依据大会第 57/229 号决议就公约的各项提案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以及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摘要；

“6. **邀请** 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利益有关者通过秘书长向专家小组提交可协助该小组工作的任何进一步资料或文献；

“7. **决定** 特设委员会将在 2004 年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之前，召开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第三届会议；

“8. **请**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三届委员会上开始审议专家小组起草的公约草案。”
